

列 宁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

第 一 分 册

人 民 出 版 社

00626

PDG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⁴²

写于1914年9月—12月

1929年第一次载于
“列宁文集”第9卷

按手稿刊印

Bern: Log. I. 175^①

Hegels Werke^②

第一卷 Philosophische Abhandlungen^③

第二卷 精神現象学

第三卷至第五卷 邏輯学

第六卷至第七卷 哲学全書(第一、二部)

第八卷 法哲学

第九卷 历史哲学

第十卷 美学(三部)

第十一卷至第十二卷 宗教史

第十三卷至第十五卷 哲学史

第十六卷至第十七卷 綜合文集

第十八卷 哲学入門

第十九卷 黑格尔往来書信集(第一、二部)

① 这是圖書編号。——譯者注

② “黑格尔全集”。——編者注

③ 哲学論文。——編者注

目 录

第一版序言	83
第二版序言	85
导言：邏輯的一般概念	93
第一册：存在論	101
科学应该从何开始?	103
第一篇 規定性(質)	105
第二篇 量	119
第三篇 度	124
第二册：本質	131
第一篇 本質是自身中的反思	133
第二篇 現象	155
第三篇 现实	164
第三册：主觀邏輯或概念論	175
概念总論	177
第一篇 主觀性	187
第二篇 客觀性	197
第三篇 觀念	205

“黑格尔全集”⁴³
全部标题

黑格尔全集

第三卷(1833年,柏林)(共468页)

《逻辑学》⁴⁴

第一部 客观逻辑

第一册 存在论

(伯尔尼; Log. I. 175)

《死者的一群友人馬尔海奈凯、舒尔兹、甘斯、恒宁格、霍多、米希勒、费尔斯特所编印的全集》。

第一版序言

第3卷第5页^①[V, 2]^②——关于逻辑学說得很妙:这是一种“偏見”,似乎它是“教人思維”的(犹如生理学是“教人消化”的??)。

……《逻辑学构成真正的形而上学或純粹的、思辨的哲学》……(第6页)[3]

……“哲学不能由一門从屬的科学——数学——取得自己的方法”……(第6—7页)[4]

《而这样的方法只能是在科学認識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并且正是内容的这种反思本身第一次确定并产生出这种内容的規定。》(第7页)[4]

① 指“黑格尔全集”1833年柏林德文版第3卷的頁碼。——編者注

② 指“黑格尔全集”1937年莫斯科俄文版第5卷的頁碼。——編者注

(科学認識的运动。——这就是实质。)

“理智 (Verstand) 提出規定 (bestimmt)”, 理性 (Vernunft) 加以否定, 理性是辯証的, 因为它把理智的規定化为无 (“in Nichts auflöst”)。(第 7 頁)[4] 二者的結合, ——“理智的理性或理性的理智”(第 7 頁)[4]=积极的。

对“简单的东西”的否定……《精神的运动》……(第 7 頁)[4]

《只有沿着这条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哲学才能成为客观的、論証的科学。》(第 7—8 頁)[4]

(“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真实的認識、不断認識、从不知到知① 的运动的道路 (据我看来, 这就是关键所在。))

特色!

意識的运动, 《有如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 是以“构成邏輯內容的純粹本質的本性 (Natur der reinen Wesenheiten) 为基础的”。

倒过来: 邏輯和認識論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

第一版序言到此为止。

① 手稿中在“从不知到知”这几个字上面杠了一条横线, 大概是代替着重号的。——編者注

第二版序言

“对思想的王国作哲学的描述，也就是說，从它自身的（注意）内在活动或者（都是一样）从它的必然（注意）发展去描述它”……（第10頁）[6]

出色！

“熟知的思想形式”是重要的开端，也是“沒有生命的骨骼”^①（第11頁）[6]。

需要的不是沒有生命的骨骼^②，
而是活的生命。

思維和語言的联系（其中提到中国語言以及它的不发达；第11頁[7]），名詞和動詞的形成（第11頁[7]）。在德語中，有时候一些詞具有“相反的意义”^③（第12頁）[7]（不仅是“不同的”，而且是相反的）——“对思想來說是快事”……

思想史＝
語言史??

物理学中力的概念——以及两极性（“不可分离地（着重号是黑格尔加的）联系着的对立面”）（第12頁）[8]。从力到两极性的过渡是到“高級思維关系”^④的过渡（第12頁）[7-8]。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ie leblosen Knochen eines Skeletts”.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leblose Knochen. ——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entgegengesetzte Bedeutung”. ——譯者注

④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nkverhältnisse”. ——譯者注

自然界和“精神的東西”^①

〔注意 再看第 11 頁[7]……《但是，如果一般地把自然界当做物理的东西而跟精神的东西对立起来，那就应当說：邏輯的东西倒是超自然的东西》……〕

邏輯的形式是大家所熟知的^②，可是……“知道了的东西还不因此就是認識了的东西”^③（第 13 頁）[8]。

《无限的进步》，即“思維形式”“摆脱”素材 (von dem Stoffe)、表象、願望等等，即引伸出一般性的东西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就是認識的开端……

亚里士多德說：“只有在一切必需的东西都具备以后……人們才开始談哲学。”（第 13—14 頁）[9] 他又說：埃及祭司的閑暇，是数学这門科学的开始（第 14 頁）[9]。要从事“純粹思想”，先得通过《人类精神必須經過的遙远的途程》。在这种思維中

利益“推动着民族的生活”

《那推动着民族和个人的生活的利益沉默了》（第 14 頁）[9]。

邏輯的范畴是《外部存在和活动的》“无数”《局部性》的簡化^④（在另一个地方是“抽象出来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as geistige”。——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Allbekanntes sind. ——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was bekannt ist, darum noch nicht erkannt”。——譯者注

④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Abbreviaturen. ——譯者注

的东西”^①（第 15 頁）[10]。这些范畴反过来又在实践中（《在活生生的内容的精神创作中，在思想的创造和交换中》）为人们服务^②（第 15 頁）[10]。

《关于我们的感觉、意图、兴趣，我们诚然没有说它们是为我们服务的，但是把它们看做独立的力量和权力，因而我们自身就是这些东西。》（第 15 頁）[10]

关于思维形式 (Denkformen)，也不能说它们是为我们服务的，因为它们“贯穿着我们的一切表象”（第 16 頁）[10]，它们是《一般性的东西本身》。

客观主义：思维的范畴不是人的用具，而是自然界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现——参看下文

——《主观思维》和《事物本质自身的客观概念》的对立。我们不能《超出事物本性的界限》（第 16 頁）[11]。

反对“批判哲学”的意见（第 17 頁）[11]。批判哲学把“三项”（我们、思维、事物）之间的关系设想成这样：我们把思维置于事物和我们的“中间”，这个居中者不是把我们和事物

思维对兴趣和意欲……的关系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epitomiert”。——译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ienen。——译者注

反对
康德主义

“结合起来”(zusammenschließen), 而是“隔离开来”(abschließt)。对于这一点, 黑格尔說, 必須回答以“简单的評語”: “这些好象站在我們思想的彼岸 (jenseits) 的事物, 其本身就是想象出来的东西 (Gedankendinge)”……而“所謂自在之物只不过是空洞抽象的、想象出来的东西”^①。

在我看来, 論据的要点如下: (1) 在康德那里, 認識把自然界和人分隔 (隔离) 开来; 而事实上認識是把二者結合起来的; (2) 在康德那里, 自在之物的“空洞的抽象”代替了我們关于事物的認識的日益深入的、活生生的进展、运动^②。

康德的自在之物^③是空洞的抽象, 而黑格尔要求的是和实質^④相符合的抽象: “事物的客观概念构成事物实質本身”^⑤, ——按照唯物主义的說法, 就是和我們对世界的認識的实际深化相符合的抽象。

-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 ein Gedankending der leeren Abstraktion. ——譯者注
-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 Gang, Bewegung. ——譯者注
-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 Ding an sich. ——譯者注
- ④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 der Sache. ——譯者注
- ⑤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 “der objective Begriff der Dinge die Sache selbst ausmacht”. ——譯者注

认为思维形式只是“供使用”的“手段”^①，这是不对的(第 17 页)[11]。

认为思维形式是“外在的形式”^②，“Formen, die nur an dem Gehalt, nicht der Gehalt selbst seien” (只是附着于内容而非内容本身的形式)，这也是不对的(第 17 页)[12]……

注意

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③，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

所以黑格尔注意《关于一切自然事物和精神事物的观念》，注意《实体的内容》……(第 18 页)[12]

——《把鼓舞精神、推动精神并在精神中起作用的这个逻辑的本性导入意识中，这就是我们的任务。》(第 18 页)[12]

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Mittel” “zum Gebrauch”。——译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äußere Formen”。——译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gehaltvolle Formen。——译者注

及对它的認識的发展規律的学說。
換句話說，邏輯是对世界的認識的
历史的总計、总和、結論。

“本能的活动” (instinktartig Tun) “分散在无限多样的材料中。”相反地，“智力的和意識的活动”把“动因的内容” (den Inhalt des Treibenden) “从它和主体的直接統一中”分出来，使之“成为它” (主体) “面前的对象”。

《在这面网上，到处有牢固的紐結，这些紐結是它的》精神或主体的《生活和意識以之作为依据和指导的据点》……(第 18 頁)[12—13]

如何理解这一点呢？

在人面前是自然現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沒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則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認識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們認識和掌握自然現象之网的网上紐結。

“真理是无限的” (第 19 頁)[13]——真理的有限性是它的否定，是“它的終結”。如果形式 (思維形式^①) 被看做《不同于内容并且仅仅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nkformen. ——譯者注

是附着于内容的形式》(第 19 页)[13], 那末形式就不能够把握真理。由于「形式逻辑的」这些形式的空洞, 它们理应受到“蔑视”(第 19 页)[13]和“嘲笑”(第 20 页)[14]。同一律, $A = A$, 是“不堪忍受的”^①空洞(第 19 页)[14]。

不应该忘记: 这些范畴《在认识中有自己的领域, 在这个领域中它们还是应当有自己的意义》(第 20 页)[14]。但是作为“毫无所谓的形式”, 它们就会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第 20 页)[14], 而不是真理的工具。

不仅应当对“外在形式”, 而且应当对“内容”^②进行《思维的考察》(第 20 页)[14]。

《随着这样地对内容作逻辑的思考》, 于是成为对象的就不是事物, 而是事物的本质, 事物的概念^③。

注意

注意

不是事物, 而是事物运动的规律^④, 按照唯物主义的說法

……《邏各斯, 即存在着的東西的理性》(第 21 页)[15]。

在(第 22 页)[15]开头, 逻辑的对象用下面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 “unerträglich”. ——译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 “der Inhalt”. ——译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 “no Dinge, a die Sache, der Begriff der Dinge. ——译者注

④ 手稿中在“规律”和下一段的“邏各斯”之間有一箭头相連。——編者注

几个字表述出来：

思維按其必然
性的“发展”

…“Entwicklung des Denkens in seiner
Notwendigkeit”.

必須从最简单的基本的东西出发(存在、无、生成(das Werden))(不要其他东西),引伸出范畴(不是任意地或机械地搬取)(不是“叙述”,不是“断言”,而是证明)(第24页)[17],——因为在这里,在这些基本东西那里,《全部发展就在这个萌芽中》(第23页)[17]。

导言：逻辑的一般概念

通常把逻辑这门“关于思维的科学”理解为只是《认识的形式》(第 27 页)[20]。

黑格尔驳斥这种观点。反对自在之物^①即《某种完全在思维的彼岸的东西》(第 29 页)[21]。

思维形式似乎《不适用于自在之物》(第 31 页)[24]。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真正的认识——是荒谬的^②。而理智^③不也是自在之物吗？(第 31 页)[24]

《比较彻底的先验唯心主义认为还被批判哲学所保留着的自在之物这个幽灵、即这个抽象的没有任何内容的影子是毫无价值的，并认为自己的目的就是彻底消灭它。此外，这种哲学(费希特的?)开始试图使理性从自身中引出自己的规定。但是这种尝试的主观倾向使它不能得到实现。》(第 32 页)[25]

逻辑形式只是僵死的形式^④——因为它们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ing an sich. ——译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Ungereimt wahre Erkenntnis. ——译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Verstand. ——译者注

④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todte Formen. ——译者注

沒有被看成《有機的統一》(第33頁)[25]，《它們的活生生的具體的統一》(同上)。

在“精神現象學”中，我考察了“意識，即處在從它和事物的最初直接矛盾(Gegensatz)起到絕對知識的運動中的意識(第34頁)[26]。這條道路經過了意識對客體的關係的一切形式”……

《作為科學，真理是發展着的純粹的自我意識》……(第35頁)[27]《是客觀的思維》……《概念本身是自在和自為的存在物》(第35頁)[27]。(第36頁[28]：僧侶主義、神、真理的王國等等。)第37頁[29]：康德曾給予“邏輯的規定”以《本質上主觀的意義》。但是《思維的規定》却有《客觀的價值和存在》(第37頁)[29]。

舊邏輯遭到了蔑視^①(第38頁)[30]。要求改造……

第39頁[30]——舊的形式邏輯——正象用碎片拼成圖畫的兒戲(遭到了輕視^②；(第38頁)[30])。

第40頁[32]哲學的方法應當是它自己的方法(不是數學的方法，*contra* Spinoza, Wolff und Andere^③)。

① 這裡俄文版用的是：Verachtung。——譯者注

② 這裡俄文版用的是：in Verachtung gekommen。——譯者注

③ 和斯賓諾莎、沃爾夫等人相反。——編者注

第40—41頁[33]:《因为方法就是关于自己內容的內部自己运动的形式的意識》

注意

往下第41頁[33]全是对于辯証法的很好的說明。

“es ist der Inhalt in sich, die Dialektik, die er an ihm selbst hat, welche ihn fortbewegt”. (第42頁)[34]

“把一个現象領域向前推进的,是这个領域的內容本身,是它(这个內容)在(an)自身中所具有的辯証法”(也就是它自身运动的辯証法)。

《否定的东西同样也是肯定的东西》(第41頁)[33]——否定是某种規定的东西,具有規定的內容,內部的矛盾使旧的內容为新的更高級的內容所代替。

在旧邏輯中,沒有轉化,沒有发展(概念的和思維的),沒有各部分之間的“內在的必然的联系”^①(第48頁)[35],也沒有某些部分向另一些部分的“轉化”^②。

注意

因此,黑格尔提出两个基本的要求:

(1)《联系的必然性》

和

(2)《差別的內在的发生》。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 “eines inneren, notwendigen Zusammenhangs”.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 “Übergang”. ——譯者注